

采购编号：jsfscg24-00024399

区管公路“四类设施”养护管理（1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5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6000240129156164-16063828**
- 2、项目名称：区管公路“四类设施”养护管理（1标）
- 3、预算资金：3009500.00 元。
- 4、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009500.00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金山区区管公路（漕廊公路以北）的“四类设施”包括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可变车道、路口诱导屏等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7、服务地点：金山区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fscg24-00024399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4-03-05 至 2024-03-1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 元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03-26 09:30: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03-26 09:30:00**）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同凯路四十弄十六号 313 室

（3）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松南支路 49 号

项目联系人：朱妹

联系方式：57933028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同凯路四十弄十六号 313 室

项目联系人：许文怡

联系方式：1365182189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区管公路“四类设施”养护管理（1标）
- 2、采购编号：jsfscg24-00024399
- 3、服务地点：金山区。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金山区区管公路（漕廊公路以北）的“四类设施”包括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可变车道、路口诱导屏等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招标人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松南支路 49 号

项目联系人：朱妹

联系方式：57933028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同凯路四十弄十六号 313 室

项目联系人：许文怡

联系方式：13651821894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采购服务费包括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招标标准 收取（开发票）另加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采购服务费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 次

性支付。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

（1）一类经费按季度支付。其中第一季度支付 40 %，第二季度支付 30 %，第三季度支付 20%，第四季度支付余额。

（2）二类经费由乙方上报，由甲方审核，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并编制结算书，采用竣工当月市政信息价，按实结算。

（3）业主通过监督考核，结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年度支付的金额。

（4）以上所有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的迟延支付不视为违约，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质量标准：一次通过验收，合格率 100%。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

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

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资格条件响应表；
-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商务响应表；
- （6）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

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管理费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需求

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

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 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 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

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

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采购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pm 10\%$ 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 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区管公路“四类设施”养护管理（1标）

2、项目主要内容：

（1）对金山区区管公路“四类设施”（交通标志、标线、可变车道、路口诱导屏等设施）进行日常维修保养，并做各类“四类设施”应急抢修保障；

（2）对金山区区管公路“四类设施”（交通标志、标线、可变车道、路口诱导屏等设施）进行安全巡视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3）根据金山区区管公路交通通行的需求新增或改建“四类设施”；

（4）配合金山区区管公路施工迁移“四类设施”等项目。

（5）对区管公路隔离带端头太阳能警示柱进行维护，包括为保持设施正常运行进行的保养、维修以及部件的使用损耗。

包括“四类设施”（交通标志、标线、可变车道、路口诱导屏等设施）的材料、设备、货物的供货及安装、验收及工程质保服务等。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质量要求：一次通过验收，合格率 100%。

5、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具备相类似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二、招标数量

1、招标范围：松金公路、兴新公路、漕廊公路、廊平公路、亭卫公路、金张公路、金张支线、亭朱公路、田阳路、朱吕公路、金张辅道、金石公路、朱平公路、大亭公路、兴豪路、枫美路、金廊公路、荣昌路、鸿尊路、茸卫公路、朱漕公路、金廊公路（松江界-亭枫公路）、北环路（仙居路-沈浦泾路）、秦弯路、钱商大街以及所有区管公路隔离带端头的太阳能警示柱。

2、招标数量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实线 (m²)	虚线 (m²)	横道线 (m²)	停车线 (m²)	菱形标 志 (只)	箭头 (只)	太阳能警 示柱(套)	警告标 志(块)	LED 自发 光警告标 志(块)	禁令标 志(块)	LED 自发 光禁令标 志(块)	指示标 志(块)	指路标 志(块)	标线汇总 (m2)	标志汇 总 (m2)
1	松金公路	松江区界	漕廊公路	420	210	742.5	318.72	0	6		45		93		19	25	1468.3	417.25
2	兴新公路	亭枫公路	省界	1080	216	748.8	68	0	40	8	6		28		22	9	2276.8	166.64
3	漕廊公路	亭卫公路	朱平公路	10380	2076	4502.4	316.8	88	210	56	31		126		100	54	18180.2	915.4
4	廊平公路	漕廊公路	省界	744	111.6	186	2.8	16	95		20		56		19	7	1441.9	156.48
5	亭卫公路	亭枫公路	漕廊公路	4650	1296	3266	178	40	127		8		60		40	40	9930.7	590
6	金张公路	金廊公路	松金公路	0	42	799.2	80.8	12	0		28		75		44	20	928	373.18
7	金张支线	松金公路	S19 出口	2296	172.2	660	29.4	6	119		17		74		28	8	3648.5	193.56
8	亭朱公路	南亭公路	养护终点	0	0	21	1.4	4	39		8		20		11	2	184.3	58.32
9	田阳路	金张公路	金廊公路	0	0	45	0.7	0	90		13		45		32	4	414.7	137.14

10	朱吕公路	G15 出口	朱平公路	10590	2118	2805.6	252.4	92	120	46	26		95		50	9	16304	261.9
11	金张辅道	朱吕公路	金石公路	0	0	21.6	1.6	0	29		4		12		13	2	142.1	56.56
12	金石公路	亭枫公路	漕廊公路	846	162	405.6	64	16	18	2	32		48		77	13	1559.4	340.64
13	朱平公路	亭枫公路	省界	7620	1780.5	1682.4	228	116	111	42	16	29	124	29	109	11	11824	453.2
14	大亭公路	养护起点	亭卫公路	1770	354	69.5	4.4	0	12	4	0		10		23	8	2247.1	145.16
15	兴豪路	金山北站	亭枫公路	1831.2	274.68	300	8	0	92	8	20		35		37	15	2791.08	276.54
16	枫美路	养护起点	省界	341.6	170.8	75	1.6	0	24		5		12		7	0	687.4	21.44
17	金廊公路	亭枫公路	漕廊公路	7080	1416	1764	232.4	160	66	30	20	76	79	78	106	18	10843	521.15
18	荣昌路	S19 出口	金张公路	414	78	480.4	71.2	0	12		15		37		23	4	1100.24	116.66
19	鸿尊路	G1501 出口	亭枫公路	264.8	39.72	135	4.8	0	26		4		8		14	1	550.92	44.48
20	茸卫公路	金张支线	漕廊公路	381	69.6	498	39.2	8	34		5		6		10	7	1100.73	85.02
21	朱漕公路	亭卫公路	奉贤区界	2639.1	478.2	655.2	52.4	0	65		13		29		79	13	4036.68	187.38
22	金廊公路（松江界-亭枫公路）	松江区界	亭枫公路	1676.1	500.94	644.88	68.2	0	89		2		44		62	8	3068.12	226.6
23	北环路（仙居路-沈浦泾路）	仙居路	沈浦泾路	840	336	571.56	48.28	0	58		2		16		15	19	1911.84	232.4
24	秦弯路	漕廊公路东	漕廊公路西	0	0	186	7.3	4	133		30		69		34	5	740.6	171.78
25	钱商大街	秦弯路东	秦弯路西	1072	80.4	216	10.4	4	79	3	10		42		27	3	1704.7	112.84

26	合计			56935.8	11982.6	21481.6	2090.8	566	1694	199	380	105	1243	107	1001	305	99085.31	6261.72
----	----	--	--	---------	---------	---------	--------	-----	------	-----	-----	-----	------	-----	------	-----	----------	---------

三、报价说明

- 1、固定综合单价报价包括各施工项目现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规费、办理施工行政许可，以及各种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 2、有基准单价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 3、安全巡视价格包括对中标区域内“四类设施”的安全性进行不间断的巡视检查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抢修、维修所发生的费用。

（1）若中标方未能及时检查发现“四类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状况，并且未及时予以处置，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处理及赔偿事宜。

（2）价格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4、报价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以及 2024 年 1 月份的上海市公路造价信息网等（www.shmc.gov.cn）上的市政工程价格结合自身企业的竞争实力进行报价。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1.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2022）
- 1.2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 1.3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5）
- 1.4 《橡胶减速垄》（GA/T 487—2020）
- 1.5 《道路交通防撞墩》（GA/T416—2003）
- 1.6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
- 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3671—2021）
- 1.8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程》（DBJ08—39—94）
- 1.9 《公路交通标志板》（JT/T 279— 2004）
- 1.10 《突起路标》（GB/T 24725—2009）
- 1.11 《轮廓标技术条件》（JT/T388—1999）

1.12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

1.13 其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中涉及的技术要求

1.14 若以上标准、要求与以下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以下技术要求为准。

2、标志、标线的要求

2.1 标志板的整体要求

(1) 标志板的形状、图案、颜色、文字等要求

a、新设的标志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要求或现场交底要求制作；

b、维修更换的标志应与原标志保持一致，(如遇非标的标志应更新为国标)。

(2) 标志板的外形尺寸允许偏差为 $\pm 0.5\%$ ，邻边的夹角允许偏差为 $\pm 0.5^\circ$ 。对标志板的边缘和夹角应适当倒棱，呈圆滑状；

(3) 标志板底板材料采用铝合金，板面应平整，表面无明显皱纹，凹痕式变形。

按 JT / T279—2004 规定的方法测量，标志板每平方米范围内的平整度公差不得大于 1.0mm；

(4) 按 JT/T279—2004 标志板不允许存在以下缺陷：

a、裂纹；

b、明显的划痕、损伤和颜色不均匀；

(5) 反光膜应尽可能减少拼接，当标志板的长度(或宽度)、直径小于反光膜产品的最大宽度时，不应有拼接缝；

(6) 当粘贴反光膜不可避免出现接缝时，应使用反光膜产品的最大宽度进行拼接。接缝以搭接为主，重叠部分不应小于 5mm。当需要滚筒粘贴时，可以平接，其间隙不应超过 1mm，距标志板边缘 5cm 之内，不得有拼接。

(7) 标志底板应采用铝合金材料制作，铝合金材料的化学成分、力学性能、牌号、断面结构应符合 GB5768-2009 的有关规定，用于工程的铝合金板厚度应采用板面积小于等于 1 m^2 为 1.5mm；小于 4.5 m^2 为 2mm；大于等于 4.5 m^2 为 3mm。

(8) 标志底板应采用型铝或型钢加固，加固用型铝或型钢长度不得超过标志板长度与宽度，并不得短于标志板长度与宽度 10mm，加固用型铝间距不得小于 40cm，加固方式可从 (GB5768-2009) 附录 E 中选择；

(9) 铝板长度方向不允许拼接，宽度方向最多拼接一次，铝板的拼接应采用铝焊，同

滑槽的连接优先考虑采用碰焊工艺。

2.2 标杆立柱、标杆横杆结构件要求见下表：（单位：mm）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材料	规格	壁厚	高 (长度)	底部尺寸	备注
直杆	φ 50×1800	Q235 钢管	φ 50	3.5	1800	4×M12× φ 50	立杆
直杆	φ 60×1800	Q235 钢管	φ 60	3.5	1800	4×M12× φ 60	立杆
直杆	φ 60×2400	Q235 钢管	φ 60	3.5	2400	4×M12× φ 60	立杆
直杆	φ 60×2800	Q235 钢管	φ 60	3.5	2800	4×M12× φ 60	立杆
活络底 盘直杆	φ 60×1800	Q235 钢管	φ 60	3.5	1800	无基础	
单杆	φ 90×1200	Q235 钢管	φ 90	4	1200	直埋	
直杆	φ 90×2400	Q235 钢管	φ 90	4	2400	4×M16× φ 90	立杆
直杆	φ 90×2800	Q235 钢管	φ 90	4	2800	4×M16× φ 90	立杆
直杆	φ 90×3400	Q235 钢管	φ 90	4	3400	4×M16× φ 90	立杆
直杆	φ 90×5000	Q235 钢管	φ 90	4	5000	4×M16× φ 90	立杆
弯杆	φ 90×5000	Q235 钢管	φ 90	4	5000	4×M16× φ 90	立杆
			φ 60	3.5	1900		伸臂
直杆	φ 115×5050	Q235 钢管	φ 115	4.5	5050	4×M18× φ 115	立杆
弯杆	φ 115×5050	Q235 钢管	φ 115	4.5	5050	4×M18× φ 115	立杆
			φ 90	4	5000		伸臂
F 杆	φ 115×6000	Q235 钢管	φ 115	4.5	6000	4×M20× φ 115	立杆
			φ 60	3.5	2500		横杆
2T 杆	φ 115×6500	Q235 钢管	φ 115	4.5	6500	4×M20× φ 115	立杆
			φ 60	3.5	2500		横杆
弯杆	φ 159×5400	Q235 钢管	φ 159	6	5400	4×M20× φ 150	立杆
			φ 80+ φ 150	4	5000		锥形弯 杆
F 杆	φ 159×6800	Q235 钢管	φ 159	6	6800	4×M24× φ 150	立杆
			φ 90	4	4000		横杆
3F 杆	φ 159×6800	Q235 钢管	φ 159	6	6800	4×M24× φ 115	立杆
			φ 90	4	4000		横杆

3T 杆	φ 159×6800	Q235 钢管	φ 159	6	6800	4×M24× φ 160	立杆
			φ 90	4	4000		横杆
锥形弯杆	φ 219×5400	Q235 钢管	φ 219- φ 159	6	5400	4×M24× φ 150	锥形立杆
			φ 80- φ 140	4	5000		锥形横杆
3F 杆	φ 219×8000	Q235 钢管	φ 219	8	7200	4×M30× φ 150	立杆
			φ 115	4.5	4500		横杆
3T 杆	φ 219×8000	Q235 钢管	φ 219	8	7200	6×M30× φ 150	立杆
			φ 115	4.5	4500		横杆
F 杆	φ 273×8000	Q235 钢管	φ 273	14	8000	6×M30× φ 150	立杆
			φ 152	10	5100		横杆
3T 杆	φ 273×8000	Q235 钢管	φ 273	10	8000	6×M30× φ 150	立杆
			φ 115	5	4000		横杆

(1) 标杆横杆长度不得超过标志板长度，并不得短于标志板长度 30mm；

(2) 标杆立柱、横杆构件及其它金属钢件应热镀锌处理，镀锌应符合 GB/T13912-2002 标准要求，表面应具有均匀完整的涂层，涂层厚度大于 70 微米且颜色一致，不允许有流挂，滴瘤或多余结块，表面应无漏镀等缺陷，钢管顶端应封闭，且应光滑，不允许有毛刺时现象；

(3) 用于标志立柱及横杆的钢管不应有拼接现象。

2.3 标志杆基础要求

(1) 标志杆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

(2) 基础的定位、施工方法及要求应符合 DBJ08-232-90 和 GB5768-2009 的有关规定；

(3) 基础的预埋螺栓应作热镀锌处理，其他部分按一般要求。

2.4 标志板、标志杆等物品的运输与安装要求：

(1) 标志板的包装和运输，应符合 JT/T279-2004 的规定；

(2) 标志杆等物品在运输与安装过程中，应注意保护，以免受到刻划和强烈碰撞引起损伤；

(3) 标志的安装应先安装支撑件再安装标志，安装支撑件时，必须使用吊装设备；

(4) 支撑件安装完成后应保持杆体垂直，其偏差应符合 DBJ08-232-98 第 2.6.4.2 的规定；

(5) 安装标志板应采用钢带式紧固件，且应安装牢固紧密，不应产生松动现象；

(6) 标志安装在弯杆或龙门架上必须符合道路净空高度的相关规定要求，标志安装在柱式杆上必须保证与道路净空高度 2.5M 以上（安装在绿化带除外）；

(7) 标志杆安装完成后必须对外露螺栓进行混凝土包封处理。

2.5 连接件要求：

(1) 用于标志板与支撑件连接的不锈钢万能夹是国际通用的紧箍件，它由不锈钢扎带、扎扣和夹座三部分组成，其材料牌号见下表：

连接件材料牌号		
连接件名称	AISI 牌号	中国牌号
扎带和扎扣	SS201	1Cr17Mn6Ni5N
夹座	SS304	0Cr18Ni9

(2) 扎带的边缘应平滑，以防损坏支撑件的镀层；扎扣和夹座上应分别有四个尖锐触角，在紧固时能切入构件中防止标志板松动，扎带的技术参数见下表：

扎带的技术参数					
扎带宽 (mm)	扎带厚 (mm)	最低屈服 强度 (N)	最低断裂 强度 (N)	伸长率 (%)	线胀系数 K (0-100℃)
19±3%	0.76±2%	6000	10000	40	15.7×10-6×C

3、交通标线及突起路标等要求

3.1 产品材料要求：

(1) 标线涂料及突起路标等设施材料应符合产品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提供产品生产商质量保证书与国家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

(2) 标线涂料应采用与原道路上标线相同类型的涂料(含原热熔涂料上的复划线)，在常温型涂料标线上复划热熔型涂料需征得业主方同意；

(3) 标线涂料和设施产品的使用设置还应符合生产厂家的使用说明书中的技术要求和其它要求。标线涂料使用时应充分搅拌，不得使用已过有效期的涂料产品。常温型涂料稀释剂的用量(体积比)不得超出厂家说明书中的要求。

3.2 施工中的技术要求：

(1) 常温型交通标线漆划应使用气动喷涂或高压无气喷涂的喷涂机具，应优先选择高压无气喷涂为佳；热熔型交通标线漆划应使用自流式涂布机或离心式喷涂机；

(2) 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线(含突起路标、柔性反光柱、视线诱导器)位置、线形及尺寸应进行重新放样复划设置；

(3) 漆复划设置道路交通标线突起路标前应彻底清扫路面，(除去路面尘土、砂泥、附着物等)以提高路面与涂膜及突起路标之间的粘接力；

- (4) 道路交通标线的清除应统一采用切削法，如需使用其他方法需经招标方认可；
- (5) 道路交通标线漆复划施工，应有施工记录，记录内容应包含时间、地点、人员、设备、标线材料设施产品的名称、种类、天气情况等；
- (6) 如遇交通管理需要，中标方工程范围内的原标线设施需改变设计的，由招标方出具“交通设施工程变更单”，中标方可根据招标方的要求绘制施工示意图，经招标方认定后及时实施；
- (7) 标线漆划厚度宜为：常温型漆干膜 0.15-0.2mm；热熔型干膜 1.8-2.5mm；热熔振动型基线干膜 1.5-2mm，突起部分干膜 3-4mm；
- (8) 突起路标不得应用在下列场合：
- ◆路面纵、横接口处和连接处；
 - ◆路面标线之上。如常温型、热熔型涂料标线之上；
 - ◆雨中或 2 天内下过雨的道路；
 - ◆路面松软、表面有油污等或路面被严重损坏的道路；
 - ◆路面温度低于 10℃的道路。
- 3.3 突起路标粘接胶的材料、调配步骤、安装应符合生产方的技术要求。

4、安全、卫生及文明施工要求

- 4.1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安全、卫生、文明施工等负有全部责任，应积极采取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完成。
- 4.2 本工程中标单位应根据城管、交通、环保、市容、安监等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安排专职人员，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办理有关手续，保证达到各部门的认可要求。

5、安装及服务要求：

- 5.1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应指定一项目经理，负责协调中标方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5.2 招标方负责提供工程任务内容与要求，投标人应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核实招标方提供的相关内容要求；
- 5.3 中标方施工中涉及重大问题时，中标方应主动联络招标方及时确认；
- 5.4 中标方在施工安装、抢修维修过程中除紧急抢修与可能影响视认的维修都必须采取夜间施工，所有施工应保证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 5.5 中标方在组织实施拆除标杆等以后，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路面，若中标方未能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 5.6 中标方在组织实施安装施工、维修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

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配备，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一旦发生的人员、设备等安全事故，招标方不承担责任；

5.7 中标方应组织对中标范围内的“四类设施”进行不间断地安全巡视，并做好每周巡视检查纪录，若由于中标方未能及时检查发现“四类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状况，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

5.8 质量保证要求：

(1) 新设设施质量保证期为十年(对其他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维修设施质量保证期为五年；

(3) 溶剂型标线漆划使用寿命通常情况应达到三个月以上的使用期，热熔型漆，漆划使用寿命通常情况应达到二年以上的使用期，突起路标、视线诱导器、反光弹性柱、橡胶减速垄通常情况应达到一年以上的使用期；

(4) 若由于产品或施工质量引起杆件倾倒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5)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安装发生质量问题，由招标人通知中标方负责维修与整改，中标方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与整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且质保期应作相应延长；

(6) 中标方提供的所有标杆等产品都必须标有生产厂的产品铭牌

5.9 工程时间要求：

(1) 紧急抢修必须在一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与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由项目工程甲方认定)，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 30% 费用处罚；若在一季度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扣除该季度工程结算价格的 5% 费用处罚；

(2) 一般维修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维修(由项目工程甲方认定)，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 3% 费用处罚；

(3) 新增设施按招标人的时间要求予以完成，若发生未能按时完成(由项目工程甲方认定)，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 3% 费用处罚；

(4) 中标方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主要产品合格证书、质保证书、所有货物及安装的相关资料和维护方法的详细说明、竣工图纸等。

6、项目实施要求

6.1 在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在类似项目管理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经理的有关经历资料供招标方审阅，经批准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实施中不得随意更换，如项目经理不适合，经提出，要求中标人应在 3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

6.2 应为本项目派出合格的质量监督人员和足够数量的技术工人，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更换与撤走任何一名上述人员，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6.3 应在招标方的统一安排下，协调与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做好材料及完工产品的保管，未完成项目现场的保护等工作以及承担安全生产和卫生方面的责任，争创文明工地。

6.4 招标方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现场工作会议。

7、质量保证

7.1 应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及时向买方提交本项目所有材料的制造期间的试验、检验报告或质量保证书、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用以证明其所使用的材料符合上述规定和要求的资料。

7.2 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安装缺陷而引发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维修。

8、检验和验收

8.1 应配合招标方委派的有关人员监督检查项目工程过程。招标方有权按有关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同时将查验国家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如果被检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招标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中标方应免费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8.2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根据买方当地或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项目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项目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安装、项目完成且中标方提供了全部合同所要求的产品和资料后，并通过项目甲方的验收后，中标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方提出申请，进行验收。

8.4 在验收合格后及时签署《最终验收证明》。

8.5 技术标准和规范：国家及上海市最新发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及规定等。若标准不一致时，则采用标准较高的。

9、项目管理要求

9.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各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单位及其委托的项目甲方单位对项目进度、造价、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9.2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9.3 文明施工

(1) 中标人在项目承包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延时惩罚，且招标单位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2) 中标单位在本项目承包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建立施工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单位、甲方单位及有关部门。

(3) 中标单位在本项目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由于项目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结算依据与原则

10.1 本项目不设开办费和措施费。

10.2 项目价格按照各项目工程量及其对应的综合单价进行决算。

10.3 工程量按照经招标人确认的实际完工量决算。

10.4 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 凡招标文件工程量综合单价报价表格式中已有对应项目的，按照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2) 凡招标文件工程量综合单价报价表式中已有可参照项目的，参照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3) 凡招标文件工程量综合单价报价表格式中没有对应或可参照项目中的，其综合单价由投标单位测算后需经建设单位确认。

11、结算申报及支付办法

11.1 一类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一类经费按季度支付。其中第一季度支付 40 %，第二季度支付 30 %，第三季度支付 20 %，第四季度支付余额。

11.2 二类经费由乙方上报，由甲方审核，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并编制结算书，采用竣工当月市政信息价，按实结算。

11.3 甲方通过监督考核，结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年度支付的金额。

11.4 以上所有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的迟延支付不视为违约，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2. 工程施工中争议、违约和索赔

12.1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双发应按照施工合同的规定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依法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12.2 对中标单位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违法合同规定的事项，招标单位保留依法

索赔之权力。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资格条件响应表；
 -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商务响应表；
 - （7）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10）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限于）：

-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日常抢修、维修的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
- （3）应急预案
- （4）对道路交通设施日常安全巡视检查方案与技术措施
- （5）拟投入人员业务能力
- （6）拟投入养护设备
- （7）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 （8）类似业绩

(9) 企业综合实力

(10) 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

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分)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		10	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
2	服务方案 65 分	日常抢修、维修的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	20	优：“四类设施”日常抢修、维修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强；（15<得分≤20）； 良：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较强；（8<得分≤15）； 一般：方案与技术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缺少针对性；（0≤得分≤8）。
		应急预案	10	优：针对不同的突发情况，提供了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切实有效，对突发事件（包含防汛防台、冰、雪、雾、桥梁、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以及人员、材料、设备的到位时间及安排等安排合理；（8<得分≤10） 良：提供的应急预案较好，但不够全面；（5<得分≤8） 一般：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应急预案，或相关措施无实质性响应，可操作性不强。（0≤得分≤5）
		对道路交通设施日常安全巡视检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优：对“四类设施”日常安全巡视检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可靠性、科学性强；（12<得分≤15） 良：日常安全巡视检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可靠性、科学性较强；（7<得分≤12）； 一般：日常安全巡视检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可靠、科学性有所欠缺；（0≤得分≤7）；
		拟投入人员业务能力	10	管理机构及派驻项目负责人（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名单及经历，团队人员的综合实力； 优：人员分配详细、合理，人员资历丰富；（7<得分≤10） 良：人员分配较合理、人员资历满足需求；（3<得分≤7） 一般：人员分配基本合理（或不合理）、人员资历不满足需求；（0<得分≤3） 注：需提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业绩、职称证、社保等）
		拟投入养护设备	10	优：拟投入的检测设备的设备性能、质量优，规格、型号齐全合理；（7<得分≤10） 良：拟投入检测设备的设备性能、质量较优，规格、型号较为齐全合理；（3<得分≤7） 一般：拟投入设备的配置情况一般；（0≤得分≤3）。 注：需提供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
3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13 分		13	对“四类设施”日常安全巡视检查；日常抢修、维修的施工；恶劣、灾害性天气抢修施工的

			a)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b) 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c) 抢修时间承诺及保证措施, 抢修延时处罚与承诺; d) 主要机械设备及时到场承诺及保证措施; e) 区域内对“四类设施”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 优得(11<得分≤13); 良得(6<得分≤11); 一般得(0≤得分≤6)。
4	企业综合实力 12 分	类似业绩	3 近 3 年内承接类似项目。有一个加 1 分, 直至 3 分。 (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企业综合实力	9 根据企业综合实力、单位资质、人员资质及服务场所(道班房)等方面综合评定: 综合实力强的(7<得分≤9); 较强的(4<得分≤7); 一般的(1≤得分≤4)。 注: 服务场所(道班房)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和事项：_____

_____，

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具有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质量标准	一次通过验收，合格率 100%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付款条件	(1) 一类经费按季度支付。其中第一季度支付 40 %，第二季度支付 30 %，第三季度支付 20 %，第四季度支付余额。 (2) 二类经费由乙方上报，由甲方审核，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并编制结算书，采用竣工当月市政信息价，按实结算。 (3) 业主通过监督考核，结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年度支付的金额。 (4) 以上所有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的迟延支付不视为违约，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区管公路“四类设施”养护管理（1标）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比率	单价（元）	小计（元）
1	一类项目	标线	m2	99085.31	年复线率 29.7%		
2		日常养护	m2	6261.72	/		
3	二类项目（标志牌）		块	3141	年维修率 3%		
4	隔离带太阳能警示柱维护		套	199	年维修率 30%		
5	应急抢险（暂列金额）		元	/	/	/	250000
6	合计		元				

- 说明：1、“日常养护”主要指针对所有“四类设施”的安全巡视，以及标志牌的保洁、牌面油漆、牌面整修、杆件扶正等维修内容；
- 2、“二类项目”主要指标志牌的新增、改建、迁移等工作内容；
- 3、“隔离带太阳能警示柱维护”主要指所有区管公路隔离带的太阳能警示柱的养护维修，包括为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所进行的保养、维修以及部件使用损耗。
- 4、“应急抢险”主要指各种突发事件导致的抢修工作内容。
- 5、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6、小计=工程量*比率*单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址	金山区		
质量标准	一次通过验收，合格率 100%		
付款条件	（1）一类经费按季度支付。其中第一季度支付 40 %，第二季度支付 30 %，第三季度支付 20%，第四季度支付余额。 （2）二类经费由乙方上报，由甲方审核，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并编制结算书，采用竣工当月市政信息价，按实结算。 （3）业主通过监督考核，结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年度支付的金额。 （4）以上所有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的迟延支付不视为违约，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投标有效期	90 天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书面声明
- 5、资质证书（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人注册地）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
我公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
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_____（签

字）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次

说明：

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采购单位）：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日常抢修、维修的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应急预案			
4	对道路交通设施日常安全巡视检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拟投入人员业务能力			
6	拟投入养护设备			
7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8	类似业绩			
9	企业综合实力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人员配置汇总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业资格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区管公路“四类设施”养护管理（1标） 养护（运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区管公路“四类设施”养护管理（1标）及有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二、养护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费用按招标文件内容、范围，合计：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及附件。

四、双方的权利义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养护服务方案、人员编制、费用预算。

1.2 有权对乙方养护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养护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1.3 按合同约定的费用及支付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1.4 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编制服务方案、人员编制和费用预算，报送 甲方审定。

2.2 保证从事本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2.3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对养护服务涉及的专业性、技术性要求较高的工作内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担，但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委托的工作内容仅限于分项内容，整体养护服务项目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2.4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2.5 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五、违约责任

见合同条款及附件。

六、争议解决方式

见合同条款及附件。

七、合同附件

1、本项目执行过程、采购过程中的有关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采购文件内容同本合同条款有不一致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详见合同附件）。合同附件解释顺序：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采购过程中招标文件（含项目需求书）。

2、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详见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金山区财政局备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一、合同与解释

1 定义

为使有关各方能正确理解和执行合同，特对本“合同条款”中所用术语的含义规定如下：“甲方”系指本合同工程发包方，本合同中为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甲方的代表”系指甲方按“合同条款”第 14.1 条所指定的人选，他将履行甲方委托的义务。

“乙方”系指本合同工程承包商，是“合同协议书”中相对于“甲方”的另一方。“乙方的代表”系指经甲方同意，由乙方指定、按“合同条款”第 14.2 条（乙方代表和项目经理）的规定，履行乙方义务的人员。“货物、材料供应商”系指从乙方承接货物和材料供应等的单位。“合同”系指由甲乙双方达成的协议及本“合同条款”第七条所列明的文件（包括任何修改附件）一起构成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的文件。“生效日”系指满足了“合同协议书”第八条规定的全部条件，本合同开始生效的一天。“工程”系指在本项目实施中由乙方根据合同执行的全部工作和服务。“货物、材料”系指应由乙方根据合同提供，维修维护“四类设施”的标志、标志杆、杆件基础、反光膜、型钢、型铝滑槽、钢管、水泥、黄沙、石子、紧固件等及其他各类物品，但不包括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系指乙方为了抢修等零星“四类设施”中安装、完工和维修所提供的设备、机器、工具、仪器、用具等各类物品。

“项目完工”系指“四类设施”抢修、维修、安全巡视、新增、改建、迁移等零星工程完成所规定的整洁状态。

“检查”系指乙方在完成工作后对“四类设施”抢修、维修、安全巡视、新增、改建、迁移等零星工程进行检查，以便进行验收和移交。

“竣工验收”系指甲方对“四类设施”抢修、维修、安全巡视、新增、改建、迁移等零星工程做出的正式验收（包括竣工资料）。

2 合同文件

根据协议书第七条（优先顺序）的规定，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都是相互关联、相互补充、相互解释的。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

3 通知

凡合同项下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交对方。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4 主导语言与法律

4.1 语言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所有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给甲方、乙方或其它授权人的材料，如果原文不是中文，则应附有一份中译文。当原文与中译

文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中文为准。

4.2 适用法律

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5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 争端的解决

6.1 共同协商

如果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了与合同有关的或由合同本身导致的任何形式的争端或分歧，包括（不排除上述的概括）与合同存在、有效期、终止或工程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不论在工程进展中或完工后，也不论在合同终止、废除或违约的前后，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来解决此类争端或分歧。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或分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关于争议或分歧存在的正式书面通知，说明其性质、争议或分歧的焦点及下一步将要采取仲裁程序的意向。如果在通知提出后的三十（30）天内，双方不能通过进一步协商来解决争议或分歧，则将提交仲裁。

6.2 仲裁

任何一方通告另一方要求仲裁时，该争端将在中国上海用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解决。上海仲裁委员会选出的仲裁员有全权对争端所涉及的任何决定、意见、指示、证明或甲方及其代表和乙方及其代表的评价进行审议和修改。仲裁可以在工程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合同中规定的甲方和乙方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

6.3 工程继续

尽管有友好协商或正式仲裁，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合同的主要事项

7、工程范围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山区县道内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可变车道、路口诱导屏等设施（简称“四类设施”）。

8、合同周期

8.1 本次招标结论有效期限为（从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合同，每年季度末业主都要对服务企业进行考核。

9、乙方的责任

9.1 乙方应按项目合同要求，负责中标确认后金山区县道范围内“四类设施”的抢修、维修；安全巡视、新增、改建、迁移等零星工程项目，但不包括新建、改建道路配套交通设施设置以及配合道路项目设置临时交通设施

9.2 乙方应获得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府机构、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

府机构或其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乙方以其名义申请办理的各种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备履行合同之用。

9.3 乙方应根据抢修等项目服务要求派出相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如甲方认为有关人员不合格，则可予以拒绝，并要求乙方立即补充。

9.4 乙方应遵守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现行法律。凡因乙方派遣人员违反上述法律而导致的责任、损失、索赔、罚金、处罚及费用，不论其性质和结果如何，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5 乙方应建立项目组，明确在本项目中的关系和职责。项目经理及项目组组成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相一致。

9.6 负责与其它所有与本项目合同工程有关的机构、供应商及联合体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

9.7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文件以及有关规范的要求，负责对本项目合同工程有关的货物、材料等进行技术控制、进度控制，并保证其承包的工程达到合同要求。

9.8 在抢修等工程阶段，乙方必须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以保证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

9.9 乙方必须负责同甲方与各有关部门和机构保持联系，确保工程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9.10 乙方必须负责由工程正式交付甲方使用时起算的免费保修参见本合同的 24 款要求，投标文件承诺长于上述时间的除外。

9.11 乙方应当理解本工程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应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9.12 乙方应当清楚地估计到工程实施期间外界可能对工程施工产生的各种干扰，并保证主动协调排除这些干扰，尽最大可能地避免和减少这些干扰对本合同工程造成的影响。

9.14 乙方应负责仓储与到货检验，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和技术资料。

9.15 乙方应负责货物和材料的现场保管和维护。

9.16 在验收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9.17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10、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府机构、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机构或其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甲方以其名义申请办理的各种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备履行合同之用。

根据合同按时结算支付项目费用。

三、结算与支付

11、结算

一类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二类经费由承包商上报，由业主审核，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并编制结算书，按实结算。

12、支付办法与合同签订原则

12.1 支付办法：

一类经费按季度支付。其中第一季度支付 40 %，第二季度支付 30 %，第三季度支付 20 %，第四季度支付余额。

二类经费由乙方上报，由甲方审核，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并编制结算书，采用竣工当月市政信息价，按实结算。业主通过监督考核，结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年度支付的金额。

以上所有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的迟延支付不视为违约，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2.2 合同签订原则：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合同。

四、专利权

13、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他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五、项目的实施

14、代表

14.1 甲方的代表

甲方代表：朱妹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指定其他人替代原定代表，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4.2 乙方的代表和项目经理

14.2.1 除非另有规定，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所有通知、指示、资料及其他有关合同的信息，均应通过双方代表进行传递、通报或交流。乙方在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指定其他人替代原定代表。

14.2.2 在整个项目中，乙方的代表应指定一名合适的人员担任经理（以下简称“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负责监督乙方的所有现场工作情况，并应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亲临现场。当项目经理离开现场时，应指定一名合适

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14.2.3 甲方或其代表应及时向乙方传递有关的通知、指示、资料及其他有关合同的信息。

14.2.4 在工程执行过程中，只要甲方出于公正认为乙方雇用的任何代表或人员行为不当，或不称职，或玩忽职守，或严重违反了现场规定，即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换人，乙方应将此人调离现场。

15、工程时间和延时处罚

15.1 紧急抢修必须在一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与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由项目工程监理认定），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三十费用处罚；若在一季度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扣除该季度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五费用处罚；

15.2 一般维修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维修（由项目工程监理认定），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三费用处罚；

15.3 新增设施按招标人的时间要求予以完成，若发生未能按时完成（由项目工程监理认定），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三费用处罚；

16、安装及服务要求

合同签定后，乙方应指定一项目经理，负责协调乙方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16.1 甲方负责提供工程任务内容与要求，投标人应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内容要求；

16.2 乙方施工中涉及重大问题时，乙方应主动联络甲方及时确认；

16.3 乙方在施工安装、抢修维修过程中应保证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16.4 乙方在组织实施拆除标杆等后，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路面，若乙方未能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6.5 乙方在组织实施安装施工、维修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配备，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一旦发生的人员、设备等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16.6 乙方应组织对中标范围内的交通设施进行不间断地安全巡视，并做好每周巡视检查纪录，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状况，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

17、货物和材料供应

17.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及要求采购货物和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货物和材料的质量负责。

17.2 乙方采购的货物和材料与标准要求不符时，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3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17.4 乙方应自担风险和费用，通过乙方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最合适的运输方式，将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和材料运至现场。

18、施工设备

18.1 是指用于金山区县道“四类设施”抢修、维修、安全巡视、新增、改建、迁移等零星工程项目中乙方运到现场的各種施工设备，乙方应对这些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19、检验

19.1 乙方应按合同中的规定及要求，在生产地和/或施工现场对货物和材料的规格、性能、数量和工程的质量等进行检验。

19.2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制造厂家的检验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的后面。

19.3 甲方有权指派其授权的和指定的检验人员参加上述检验，所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19.4 无论何时乙方准备进行检验，都应预先就检验的地点和时间通知甲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应从任何有关的第三方或制造商处获得必要的许可，以使甲方的检验人员能出席检验。

19.5 如果有部分货物和材料或工程不能通过检验，乙方应替换或修正这些货物和材料或工程，并应在按上述 19.4 条要求向甲方发出通知后，重新进行检验。

19.6 乙方通过对部分货物和材料或工程的检验，甲方检验人员的出席或乙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9.1 条规定签发证明报告，都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条款”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20、安装完工

20.1 如安装过程中涉及隐蔽工程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工程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并进行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工程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建设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建设单位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1、竣工验收及考核

21.1 竣工验收

现场验收后应即进行竣工验收，乙方应提交全部按甲方要求制成的竣工文件、资料、报告并办理有关验收手续。

21.2 考核办法

21.2.1 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发现不合格项，乙方应立即进行核实和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2.2 每季度甲方根据《服务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4）指定监督管理人员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评打分，满分 100 分。

21.2.3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由于乙方的管理不当发生事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保证与责任

22、分包和转包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3、质保期责任

23.1 新增设施质量保证期为十年（其他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除外）；

23.2 维修设施质量保证期为五年；

23.3 热熔型漆划使用寿命通常情况应达到两年以上的使用期，突起路标、视线诱导器、反光弹性柱、橡胶减速垄通常情况应达到一年以上的使用期；

23.4 若由于产品或施工质量引起标杆、待行区及可变车道显示屏发生倾倒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3.5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安装发生质量问题，由招标人通知乙方负责维修与整改，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与整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质保期应作相应延长；

23.6 乙方提供的所有标杆、待行区及可变车道显示屏、线缆等产品都必须标有生产厂的产品铭牌。

24、技术性能保证

24.1 乙方应保证货物和材料的性能达到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24.2 如因乙方原因货物和材料的性能未达到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则乙方必须进行调整、修正或更换，直到货物和材料的性能达到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否则，将按以下 25.1 条的规定对甲方损失进行违约赔偿。

25、索赔

25.1 如果乙方对工程失误负有责任，而甲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检查、

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部分的质保期。

2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上述 25.1 条的规定解决索赔事宜，则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七、风险的分担

26、所有权的转移

只有在抢修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的所有权方可从乙方转移给甲方。

27、工程照管

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检查和验收）的规定，乙方对工程或其部分的看护、照管责任应持续到抢修等工程验收日为止，乙方应自负费用使工程或其部分在此期间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或破坏恢复完好，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质保期责任）的规定，乙方还应承担由其在此期间引起的损失或破坏的责任。

28、保险

28.1 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应保持保险有效，并遵守以下规定的保险金额、扣除金额及其他条件。

28.2 在不限乙方或甲方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乙方应当对下列各项进行保险：

(1) 对由乙方运抵现场的属于乙方的货物和材料及其他物品进行保险，保险的金额应足够在现场重置上述货物和材料及物品。

(2) 对工程所需货物的运输进行保险。

(3) 由双方商定其他的保险。

28.3 保险费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8.4 若乙方未能开立上述 28.2 条所列的保险并维持保险有效，乙方应承

担履约期间所受到的全部损失费用。

28.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保险单据的复印件。

29、法律和法规的变更

合同签订后，如果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当地政府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或条令的生效、废除或修改，或者因上述法律文件的解释发生变化，合同价格和完工时间也将不作调整。

30、不可抗力

3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或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和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事件等。

3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乙方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及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另有书面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寻求采取合理的方式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

31、合同的终止

31.1 非因乙方过失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31.2 甲方如需单方面终止合同，应就此向乙方递交一份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31.3 收到上述终止通知书后，乙方应立即或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办理以下工作：

(1) 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将甲方在终止通知书中规定的为保护已完工部分的工作除外；

(2) 将乙方和材料设备供应商准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图样、规格及其他文件提交甲方；

(3) 将所有人员以及施工设备、施工材料等撤离工地；

(4) 按甲方要求将办完工或已完工的工程部分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与甲方办理交付手续。甲方将按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及相应的完工程度向乙方支付费用；

(5) 停止采购活动，对于乙方为执行甲方抢修、维修、新建等指令而已经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但未进行施工的材料设备，甲方通知要求由甲方接受此类材料设备的，乙方向甲方办理材料设备交付手续；甲方通知要求不接受此类材料设备的，甲方按 31.4 的有关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 其他甲方要求的事项。

31.4 因甲方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下列费用：

(1) 在终止日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部分的合同价格；

- (2) 乙方由于将施工设备撤离工地以及遣送乙方人员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 (3) 乙方向货物和材料供应商支付的有关终止或取消货物和材料供应合同的相关费用，但乙方应出具有效单据；
- (4) 乙方按上述 31.3 (1) 条的规定为保护已完工部分而支出的费用；
- (5) 上述 (1) 至 (4) 未包括的，乙方为履行与第三方达成的有关本合同的其他义务、承诺及要求等支出的费用，但乙方应出具有效单据。除本条款第 (1)、(4) 项所列价格和费用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的限额为甲方已发出指令而乙方尚未完成的项目价格的 20%。

31.5 乙方过失导致合同终止的，下述 31.6 至 31.11 款均对应本款而作表述。

31.6 如果发生了下列任一情况，甲方可以直接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以终止合同的执行，但不影响其拥有的其他权利或采取补救措施：

-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力偿债；
- (2) 甲方收到了证明乙方破产的文件；
- (3) 乙方与债权人之间不能解决债务问题；
- (4) 乙方的公司歇业命令已下（除为合并或重建目的而实行的自发歇业外），并将会严重影响到本合同的执行；
- (5) 乙方已就其企业或财产指定了财产管理人；
- (6) 乙方违反了“合同条款”第 5 条的规定，将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转让给了他人；
- (7) 乙方已放弃合同或否认合同有效；
- (8) 在收到甲方要求开工的通知后超过十四（14）天，没有有效理由而不能迅速开工或推迟了工程进度；
- (9) 屡次出现不能按合同要求施工；
- (10) 屡次出现忽视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 (11) 乙方如违反廉政管理规定的；
- (12) 发生安全事故。

31.7 如果乙方达不到、忽视、拒绝来完成工程，则在不损害甲方拥有的合同项下其他权利的前提下，甲方可向乙方提交一份书面通知陈述其过失性质，并要求其作出相应补救。如果乙方在收到此通知书后的十四（14）天内未能补救或没有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甲方可向乙方递交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以直接终止合同的执行。

31.8 在收到 31.6 条所述的终止通知书后，乙方应立即或按终止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

- (1) 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甲方在终止通知书中规定的为保护已完工部分的工作除外；

(2) 终止一切货物和材料供应合同，根据下述第(4)条要求转让给甲方的部分除外；

(3) 在终止日将已完工的部分交付给甲方；

(4) 在终止日将乙方对工程以及甲方要求的乙方与货物和材料供应商之间达成的货物和材料供应合同中的一切权利、义务和利益转让给甲方。

31.9 在发生上述 31.6 条的情况时，甲方可以进入现场并在现场直接解除乙方，而由甲方自己或其雇佣的第三方来完成工程，甲方在其认为执行和完成工程所需的时间内可无偿接管和使用与工程有关的归乙方所有的现场施工设备，在此期间，乙方应放弃其对上述施工设备的任何权利。甲方可以在工程完工时或在此之前甲方认为合适的时间，通知乙方上述施工设备将在施工现场或在其附近归还给乙方，乙方自负费用立即或尽快将上述施工设备清离出施工现场。

31.10 在符合下述第 31.11 条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有权得到其在合同终止之日已完成工程的合同价格，其运抵施工现场的未用或已部分使用的原材料的价格，以及其为保护工程所支出的费用（如果有的话）。在合同终止之前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都应从按本条所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中扣除。

31.11 如果工程最终是由甲方完成的，则甲方完成工程的费用应予以确定。

如果乙方按照上述第 31.4 条所应得到的付款与甲方为完成工程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之和超出了原定合同价格，则乙方应对此超出部分负责。

如果上述超出部分的金额大于乙方依据第 31.4 条所应得到的付款金额，则乙方应将其差额支付给甲方；反之，甲方也应向乙方支付此差额。甲方和乙方应就上述计算及款项支付的方法达成书面协议。

32、安全文明施工

32.1 乙方在现场实施工程期间，应遵守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工地、标准化工地等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交通警察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保证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3、工程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乙方如在投标期间有违反各项廉政管理规定的，中标后一经查实，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4、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八、质量标准

35、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现行的交通设施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执行。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和上海市对外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有关法令、政策规定，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认真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承包工程（生产）项目顺利进行，确保甲、乙双方职工的安全和健康，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对乙方应主动介绍甲方安全防火有关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及时传达落实甲方的指示、规定和教育内容，通报有关安全防范情况及教育情况，经常督促检查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乙方单位负责人是本企业（经营部门、工程队）防火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人员应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业务活动和施工中，必须遵守安全用电规定和要求，凡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及堆放物品场所，严禁吸烟，禁止使用电热器，不准乱拉电线。在营业场所及宿舍严禁使用电热器取暖、电饭锅烧煮食物、电水壶烧开水。

三、乙方人员（包括负责人及其下属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所介绍的有关甲方管理制度，在经营活动场所应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

四、乙方必须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工作人员离开业务场所时，必须切断电源，经检查安全后，才能离去。

五、乙方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坚持持证上岗，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无证者不准作业。

六、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生产中（包括合同的零星项目）发生工伤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统计上报。医疗费用和善后工作无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若遇重大伤亡事故。甲方要督促乙方向区、市劳动局上报。

七、乙方施工人员由于违章施工生产，造成甲方人员工伤及设备损坏、火灾事故，或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财产物资损害，其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

八、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承包工程（生产）验收结束自然终止。在签订新承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协议书》。

九、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各贰份，一份送见证部门。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附件 2

廉洁协议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抢修养护服务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服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服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质量验收、工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合同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总价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十四、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3

交通“四类设施”养护企业服务考评办法（试用）

为切实健全金山公路交通“四类设施”管理长效机制建设，保障金山公路交通安全、有序和畅通，根据相应项目合同约定，制定交通“四类设施”养护企业服务考评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考评范围

对金山区区管公路内交通“四类设施”进行维修维护的企业进行以季度为时间节点的日常考核，并在年终汇总打分。

二、考核目标

（一）通过考核评分，进一步统一规范交通“四类设施”养护相关工作制度，加大长效机制推进力度，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二）通过督促养护企业不间断的安全巡视，进一步提高各企业对交通“四类设施”安全隐患发现工作的重视程度，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和畅通。

（三）提高养护质量，评定养护企业对合同的履行情况。

三、考评项目

（一）响应时间要求

- 1、紧急抢修类任务须在一小时内到现场处置；
- 2、日常养护类任务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
- 3、新增或调整交通“四类设施”，按区公路所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

（二）施工要求

- 1、施工中涉及重大问题时，主动联络区公路所及时确认；
- 2、在安装、抢修、维护施工过程中，应保证将影响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 3、组织实施拆除标杆的项目，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地面；
- 4、组织实施安装施工、维修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用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三）质量要求

- 1、新增设施质量保证期为十年（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除外）。
- 2、维修设施质量保证期为五年。
- 3、热熔型漆划使用寿命通常情况应达到两年以上的使用期，突起路标、

视线诱导器、反光弹性柱、橡胶减速垄通常情况应达到一年以上的使用期。

4、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安装发生质量问题，由维修维护企业负责维修与整改，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与整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维修维护企业承担，且质保期应作相应延长。

（四）安全巡视要求

1、维修维护企业组织对养护范围内的交通“四类设施”进行每周全覆盖的安全巡视，并做好每周巡视检查记录。

2、巡视中应及时发现交通“四类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3、若由于养护企业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四类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状况，由此造成在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该企业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

四、工程时间和延时处罚

1、紧急抢修必须在一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与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三十费用处罚；若在一季度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扣除该季度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五费用处罚。

2、一般维修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维修，若发生未能维修，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三费用处罚。

3、新增设施按区公路所规定的时间要求予以完成，若发生未能按时完成，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三费用处罚。

4、日常养护类、紧急抢修类任务完成后的 30 日内，同一地点同一设施发生类似故障 3 次以上的，维修维护企业应出具该设施故障诊断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考核办法

1、区公路所在维修维护企业日常考核中发现不合格项，企业应立即进行核实和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维修维护企业承担。

2、每季度区公路所根据《季度服务质量考评表》（详见附件 2、附件 3）指定监督管理人员，对维修维护企业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评打分，满分 100 分，及格分为 90 分。检查考核季度分高于 90 的将给予全额季度一类经费，低于 90 分将予以扣除该标段一定比例的季度一类经费，根据季度考评分除以 90 再乘以相应的支付基价，作为实际该季度支付一类经费。

3、维修维护企业应严格遵守区公路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由于维修维护企业的管理不当发生事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及其他损失均由该企业自行承担。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年 月 日

附表：

企业名称：		负责区域：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得分
抢修、维修响应情况	对“四类设施”抢修维修的响应时间	1、紧急抢修须在一小时内达到现场处置； 2、一般维修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	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每发生一次扣1分。单项每季度发生次数超过5次及以上，不得分。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需求新增或改建“四类设施”的完成时间	1、按区交通运输中心规定的时间要求予以完成。	若发生未能按时完成，若未按时完成，每发生一次扣1分。每季度发生次数超过5次及以上，不得分。
抢修、养护情况	施工安装、抢修维修过程中的具体工作情况	1、施工中涉及重大问题，应主动联络区交通运输中心及时确认；	5
		2、在安装、抢修维修施工过程中，应保证将影响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5
		3、组织实施拆除标杆等，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不得使基础露柱高于人行道地面；	5
		4、组织实施安装施工、维修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用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5
安全巡视情况	巡视检查完成情况	1、对抢修、养护范围内的交通设施进行日常维护，无设施缺损、失效或被遮挡等情况。	10
		2、若由于企业未能及时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的状况，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该企业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	10
		3、巡视中应发现而未发现交通设施损坏，而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由其他单位或社会人员发现的，或产生一定后果的；	10
		4、每周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安全巡视，同时做好每周巡视检查记录（有形台账）。	20
		得分总计	100
考评部门：		考评人员：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